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巫光璿

被告 董冠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0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07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0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23日14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
0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03 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江雪雲所
04 有、訴外人李勝興所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5 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
06 支出維修費用255,032元（含工資18,810元、零件215,720
07 元、烤漆20,502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
08 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04,074元等
09 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
10 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
1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及
12 修復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22頁反
13 面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5 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
16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4,074元，
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
18 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3 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5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6 敘明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